

阿拉善右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资源概况	2
第二节 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7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10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5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8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8
第二节 重点勘查开采区	19
第四节 砂石集中开采区	21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23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23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23
第三节 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25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及监督管理	27
第一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27
第二节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28
第四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30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33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3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35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39

总 则

为了科学合理勘查开发和保护阿拉善右旗矿产资源，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阿拉善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阿拉善右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阿拉善右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阿拉善右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区域及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阿拉善右旗行政区内的矿产资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资源概况

一、自然地理及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阿拉善右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阿拉善盟中部，东接阿拉善左旗，南邻甘肃省金昌、山丹、张掖、高台、临泽、金塔诸市县，西连额济纳旗，正北与蒙古国接壤，总面积 7.3 万平方千米。全旗现辖 3 个镇、4 个苏木：巴丹吉林镇、雅布赖镇、阿拉腾敖包镇、阿拉腾朝格苏木、巴彦高勒苏木、曼德拉苏木、塔木素布拉格苏木，总人口 2.3 万人，有蒙、汉、回、藏等 10 多个民族。旗人民政府驻巴丹吉林镇。

全旗地势南高北低，中间地段趋于缓和。平均海拔 1200~1400 米，南、西南部有龙首山、合黎山，中部有雅布赖山，西北部为巴丹吉林沙漠，在山地与沙漠之间戈壁、丘陵、滩地纵横交错。在气候上属暖温带荒漠干旱区，具典型的干燥大陆性气候特征，四季分明。据气象部门资料，全旗年均气温 8.4℃，1 月平均气温 -7.8℃，7 月平均气温 25.4℃。年平均降水量 113 毫米，年平均蒸发量 3100 毫米，年平均大风天数 78 天。全旗水资源贫乏，无长年性河流，地表水缺乏。城镇供水、牧区人畜饮水和灌溉用水主要依靠地下水，

地下水一般水位较深、水量少。

2020 年，全旗国民经济生产总值 20.4 亿元。三次产业占比为 15.4：39.0：45.6。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3.14 亿元、7.96 亿元、9.30 亿元。铁矿、硅石矿、盐矿、煤矿采选在工业中占有较重要地位。

二、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已发现各类矿产 47 种，其中列入《内蒙古自治区资源储量表》的矿产 20 种、矿产地 40 处。按储量规模划分，包括大型矿区 4 处，中型矿区 13 处，小型矿区 23 处。按矿产资源类型划分，包括能源矿产 10 处，黑色金属 7 处，有色金属 1 处，贵金属 3 处，非金属 19 处。优势矿产是煤、铁矿、金矿、铜矿、湖盐、天然碱、萤石、硅石（脉石英及石英岩）、石膏、晶质石墨。

能源矿产：煤炭资源以烟煤为主，截至 2020 年底，保有资源量 3.46 亿吨，煤层稳定，构造简单，质量较优，主要分布于巴丹吉林周边地区。

金属矿产：黑色金属以铁为主，矿石质量优良，分布广泛，以中小型矿床为主，保有矿石资源量 4021.88 万吨，以卡修他他铁矿、宽湾井铁矿为典型代表。贵金属以金为主，主要分布在阿拉腾朝格苏木，保有金属资源量 8.84 吨，以特

拜、红山金矿区成矿地质条件最为优越，资源潜力较大。

非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种类繁多，其中盐化工类矿产丰富，分布相对集中，资源量规模大，矿层稳定、埋藏浅、易开采，盐硝化工是阿拉善右旗工业的一大支柱产业，其中湖盐、芒硝主要分布于雅布赖、巴深高勒等地，湖盐保有矿物资源量 543.54 万吨，芒硝保有矿物资源量 2770.51 万吨，天然碱主要分布于塔木素北，保有矿物资源量达 7.09 亿吨；晶质石墨资源品质优良，主要矿床分布在档巴井等地，保有矿物资源量 104.47 万吨；硅石矿产较为丰富，包括冶金用脉石英和石英岩，品质优良，主要分布于巴彦高勒及塔木素北，保有矿石资源量分别为 378.64 万吨、1454.99 万吨；饰面花岗岩主要分布于曼德拉一带，规模可观，矿石品质优良，保有矿石资源量 615.88 万立方米。

专栏 1 阿右旗主要矿产保有资源储量

序号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主要分布地区
1	煤炭	千吨	346018.79	巴丹吉林镇、阿拉腾朝格苏木
2	铁矿	矿石 千吨	40218.57	阿拉腾朝格苏木、巴丹吉林镇、阿拉腾敖包镇
3	钒矿	V ₂ O ₅ 吨	11762.1	巴彦高勒苏木
4	金矿	金 千克	8837.86	阿拉腾朝格苏木
5	湖盐	NaCl 千吨	5435.37	雅布赖镇
6	芒硝	Na ₂ SO ₄ 千吨	27705.05	雅布赖镇
7	磷	矿石 千吨	5323.26	巴彦高勒苏木
8	天然碱	Na ₂ CO ₃ +NaHCO ₃ 千吨	709089	塔木素布拉格苏木
9	石膏	矿石 千吨	51982.3	阿拉腾朝格苏木

序号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主要分布地区
10	晶质石墨	千吨	104.47	阿拉腾朝格苏木
11	萤石	CaF ₂ 千吨	2151.41	塔木素布拉格苏木、阿拉腾敖包镇
12	石英岩	矿石 千吨	14549.9	巴彦高勒苏木
13	饰面石材用花岗岩	矿石 千立方米	6158.8	曼德拉苏木
14	脉石英	矿石 千吨	3786.4	阿拉腾朝格苏木、巴丹吉林镇、塔木素布拉格苏木

三、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一）基础性地质工作

截至 2020 年底，完成了覆盖全旗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共 21 幅）、1:20 万水文地质调查；完成了巴丹吉林沙漠及周边地区 1:25 万水文地质调查 6 万平方千米；完成了 1:20 万区域重力测量 0.44 万平方千米、1:5 万区域地质调查（19 幅）0.68 万平方千米、1:5 万区域矿产调查（128 幅）4.74 万平方千米、1:5 万航空磁法、伽玛能谱测量 3.37 万平方千米。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在期探矿权 109 宗，总面积 1935.31 平方千米。涉及矿种 22 中，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 51 宗。共包括能源矿产 7 宗，黑色金属 10 宗，有色金属 29 宗，贵金属 42 宗，非金属 21 宗。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共有各类在期采矿权 40 宗，涉及开采矿种 21 种，主要有能源矿产煤，黑色金属铁、钒、锰，有色金属铜、钴等，贵金属金、银，非金属矿产萤石、脉石英、石英岩、芒硝、天然碱、石膏、建筑用砂及石料等。全旗现有矿山 40 个，其中大型 3 个，中型 7 个，小型 30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25%。按生产状态划分，筹建的 11 个，生产的 12 个，停产的 17 个。按照开采矿种划分，包括能源矿产 5 个，黑色金属 7 个，有色金属 1 个，贵金属 1 个，非金属 26 个。按开采方式划分，露天开采的矿山 24 个，地下开采的矿山 16 个。全旗矿山企业从业人数 1125 人，实现矿业总产值 2.65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33.30%。

能源矿产矿山：包括煤矿矿山 5 个，从业人数共 195 人，其中生产矿山 2 个，均为小型矿山，完成产值 0.45 亿元，占全旗矿业总产值的 16.95%；

金属矿山：主要包括铁矿山 5 个、锰矿山 1 个、钒矿山 1 个，从业人数共 623 人，其中生产矿山 1 个，为一中型铁矿山，完成产值 1.26 亿元，占全旗矿业总产值的 47.69%；

非金属矿山：包括脉石英矿山 6 个，从业人数 36 人，其中生产矿山 1 个，为一小型矿山，完成产值 0.47 亿元，占

全旗矿业总产值的 17.83%；湖盐、芒硝矿山 4 个，从业人数 162 人，其中生产矿山 3 个，均为小型矿山，完成产值 0.44 亿元，占全旗矿业总产值的 16.54%；建筑用砂石矿山 7 个，从业人数 41 人，其中生产矿山 3 个，均为小型矿山，完成总产值 0.02 亿元，占全旗矿业总产值的 0.84%。其余矿种矿山从业人数较少，矿山均处于建设或停产状态。

第二节 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三轮矿产资源规划期间，全旗基础地质调查程度有一定提高，矿产勘查成效显著，矿业开发布局和结构调整不断优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矿产资源管理不断完善与加强。

一、基础地质调查程度有一定提高

基础地质调查取得一定成果，全旗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共计完成 3 个图幅，面积 1191km²，1：5 万区域矿产调查完成 32 个图幅，面积 9124km²，为矿产勘查提供了依据。巴丹吉林沙漠及周边地区完成了 1：25 万水文地质调查 60000 km²。在阿拉善沙漠世界地质公园巴丹吉林园区进行了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的尝试，为地热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打下了基础。

二、矿产勘查成效显著

矿产勘查取得显著成果，矿产地新增 11 处，包括大型天然碱矿产地 2 处，大型石膏矿产地 1 处，大型萤石矿产地 1 处，中型石英岩矿产地 2 处，中型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产地 1 处，小型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产地 4 处，其中塔木素大型天然碱矿、苦水大型石膏矿、塔木素乌力图大型萤石矿的发现大大加强了相应矿种的资源储备。新增资源量：煤炭 6866.34 万吨，晶质石墨矿物量 52.67 千吨，天然碱矿物量 7.91 亿吨，石膏矿物量 5198.23 万吨，萤石矿物量 156.96 万吨，冶金用石英岩矿石量 1454.99 万吨，饰面花岗岩矿石量 615.88 万立方米，为新的规划期资源开发奠定了基础。

三、矿业开发布局和结构调整不断优化

矿业结构优化取得一定成效，三家资源枯竭、产能难以达标或经济效益差的矿山顺利退出，新建矿山多为大中型规模，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2015 年的 17.65% 提高到 25%。通过合理规划，建筑用砂石矿山全部布局到集中开采区中。矿山“三率”水平完全达到国家指标要求。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持续推进

全旗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依照“谁开发、谁

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严格要求矿山企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规定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计提。矿山企业共投入地质环境治理经费约 3200 万元进行矿山治理工作。针对历史遗留无主矿山环境问题，我旗积极争取自治区、盟级专项资金进行治理，2016-2020 年，共承担自治区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5 个，投入资金 205.17 万元，完成治理面积 90.13 公顷。

五、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

三轮规划期间，阿拉善右旗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2019 年阿拉善右旗巴深高勒芒硝矿完成了绿色矿山建设。该矿山通过良好的矿区规划与矿区矿貌、较高的绿化程度，优良采运系统、运输设备、工业场地防尘抑尘措施的采用树立起了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的先进典型。

六、矿产资源管理不断完善与加强

通过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起多级一体化电子政务平台，精简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强化了勘查开采信息公示、采矿权管理监督、矿业权人违法违规行查处，制定了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地质环境治理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落实了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矿产资源管理新机制逐步健全和完善。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我国所处战略机遇期的内涵在发生深刻变化，阿拉善右旗发展也同样面临着有利条件和风险挑战。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政策，为我旗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推进矿业传统向高端开发及新能源等产业链延伸提供了广阔空间。“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为我旗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融入河西走廊城市群，提升开放水平带来新机遇。同时，阿右旗矿业高质量发展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地质勘查投入低，矿产开发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低，矿产品结构单一，大部分矿山技术设备及管理方式陈旧，生态环境保护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的约束加强，矿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兼顾仍是重大挑战。

生态文明理念贯彻，要求持续发展绿色矿业。党的十九大报告树立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里程碑，指出要进一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生态安全放在首位。阿右旗生态环境比较脆弱，生态环境约束趋紧的态势增加，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全旗绿色矿山建设

程度较低，因此推进矿业绿色转型，实现发展与保护双赢的任务十分紧迫。全旗矿业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基本原则，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持续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意识，强化资源的综合利用，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全旗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国家资源安全保障，要求加强矿产勘查开发。从矿产资源供给来看，我国目前对外依存度依然很大。作为具备优良矿产资源禀赋的地区，我旗地质勘查投入长期不足，矿产资源开发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依旧很低，小型及以下矿山占比仍较高，2020 年生产矿山 12 家，开工率仅为 30%，大部分矿山企业经济不能维持自身的正常生产，全旗矿业发展在未来发展仍然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十四五”期间，须要充分利用本地的资源优势，发挥阿拉善右旗的矿产资源接续作用。推动已有矿山资源有效利用，增加勘查开发投入，优化整合资源，盘活存量。依托丰富的湖盐、芒硝、天然碱资源，推动盐碱化工产业发展，发挥全旗萤石、硅石资源丰富且品位高的优势，尝试开展氟化工、高纯硅加工，增加矿产品附加值，依托丰富的饰面花岗岩资源，引进先进开采方式，加快高档石材产品开发。

矿业经济高效发展，要求优化调整矿业布局、结构。当

下全旗矿业权布局仍呈现“多、散、小”的局面，难以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开发利用模式。为矿业经济发展提质增效，阿拉善右旗必须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为目标，严格采矿权准入，严格管控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推进常山煤矿一号井煤矿和东沙沟煤矿资源整合，加快太兴煤矿年产 90 万吨矿井建设，全面实现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化、安全高效化、生态友好化。

矿业环境持续优化，要求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为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阿拉善右旗须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做好本级发证矿产资源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服务。精简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强化依法监查，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促进矿产资源管理新机制逐步完善。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坚持矿业高质量发展。提高铜、金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及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优化矿产勘查开采布局，提高矿山准入门槛，合理调控开发强度，推动已有煤矿整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强化资源勘查开发管理，为阿拉善右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突出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合理勘查开发矿产资源，统筹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序进行绿色矿山建设，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二、坚持需求导向，提升保障能力

按照自治区、阿拉善盟矿业经济发展部署，根据阿拉善右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重点勘查开采区为重点，提高战略性矿产、优势非金属矿产的勘查开发力度，加强能源矿产的调查评价与开发，增强矿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已有矿山资源高效利用，为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三、坚持结构调整，提高利用效率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实现总量调控，落实新建矿山开采规模准入及已有矿山规模结构调整，推动矿业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加强矿产资源的节约与综合利用。

四、坚持改革创新，加强服务管理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矿产资源服务管理能力。改进监管思路，创新管理方式，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持续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提高服务标准，简化办事环节，优化营商环境。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增强，矿产开发布局与矿业结构更加合理，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初步形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

一、规划目标

把握重点方向，加强矿产资源保障供应。强化潮水盆地等地石油、天然气、地热、页岩油、页岩气等能源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提高铁、金、铜、天然碱、盐硝、萤石、硅石、花岗岩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及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级别和保证程度。争取新发现矿产地 5 处，新增铜金属资源量 1 万吨、金金属资源量 15 吨、花岗岩矿石资源量 2500 万立方米。推动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天然碱勘查区转采。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合理调控矿产开发总量，到 2025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55% 以上，矿山数量控制在 39 家以内，建筑用砂石矿山数量控制在 3 家以内。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推进常山煤矿一号井煤矿和东沙沟煤矿资源整合。禁止新建除金矿、富铁以外的小型矿山。规范砂石类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使矿山开采更加规模化、集约化。

应用先进技术，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全面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到本轮规划期末，矿山资源的利用效率有所提高，矿山固体废弃物中有益组分的回收利用明显增强，非金属矿山采掘废石建筑材料化、机制砂化取得突破，“三率”水平达到国家指标要求。

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明确矿山地质环境达标要求，进一步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制，保证生产矿山应治尽治，闭坑矿山地质环境实现有效治理恢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统筹规划部署，使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

坚持依法行政，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水平。强化监督管理能力，使矿产资源监督管理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更加规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监管、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监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监管更加高效。

专栏 2 2021-2025 年主要规划指标一览表

类 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1-2025 年	属 性
矿产勘查	新提交矿产地（处）	5	预期性
	铜新增资源储量(金属量：万吨)	1	预期性
	金新增资源储量(金属量：吨)	15	预期性
	饰面用花岗岩（矿石：万立方米）	25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	煤炭开采总量（原煤：万吨）	800	预期性

类 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1-2025 年	属 性
发利用与保护	建筑用砂开采总量（万立方米）	80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开采总量（万立方米）	160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 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总数量（个）	39	预期性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山（个）	3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55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应 “复垦率”（%）	100	预期性

二、2035 年展望

矿产资源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安全稳定，矿产勘查开发布局、矿业结构更加合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实现集约化、规模化、清洁化。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形成全域绿色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更加有序，矿产勘查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形成现代化绿色发展的新格局。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严守生态安全边界，坚持绿色发展，认真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重点勘查开采区要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的衔接，统筹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严禁在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明确禁止和不符合相关管控要求的区域内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一、勘查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金、铜、富铁等优势金属矿产及硅石、天然碱、盐、芒硝、饰面用花岗岩、萤石、石灰岩等优质非金属矿产。合理有序进行煤炭勘查。加大石油、天然气、油页岩等国家、自治区紧缺能源矿产及页岩气、地热等非常规能源的调查评价和勘查力度。

限制勘查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砂金、砂铁及非紧缺低品位矿产，原则上不再新立此类矿产的勘查项目，确需新立的，必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

二、开发调控方向

重点开发铁、金、铜、天然碱、盐、芒硝、萤石、硅石等矿产资源。强化特拜金矿、红山铜金矿、卡修他他铁矿的开发利用；加强巴丹吉林地区煤矿的合理开发；加强雅布赖地区盐硝矿的开发；加强曼德拉-阿拉腾敖包一带地区富铁、萤石、硅石、饰面花岗岩等矿种的开发；加强塔木素地区金、铜、天然碱、硅石等矿种的开发。

禁止开发超贫磁铁矿、可耕地砖瓦用粘土、河道砂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矿产。

第二节 重点勘查开采区

落实重点勘查开采区共3处，以金、铁、铜、多金属、天然碱、萤石等优势矿产及战略性矿产为主，开展重要固体矿产勘查、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全面规划部署矿产资源开发，为工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专栏3 阿拉善右旗重点勘查区规划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km ²)	备注
1	KZ001	内蒙古阿右旗扎木敖包-特拜金铁钼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开采区	阿拉腾朝格苏木-巴丹吉林镇	3001.74	落实自治区划定
2	KZ002	内蒙古阿右旗塔木素-呼特勒苏海金铜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开采区	塔木素布拉格苏木	2425.98	落实自治区划定

3	KZ003	塔木素天然碱重点勘查开采区	塔木素布拉格苏木	500.03	落实阿拉善盟划定
合计				5927.75	

内蒙古阿右旗扎木敖包-特拜金铁铌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开采区主要以铁、金、铜、锌、钼、铌、多金属、硅石等为重点矿种进行勘查，以铁、金、铜为重点矿种进行开采，强化特拜金矿、红山铜金矿、卡修他他铁矿的开发利用。

内蒙古阿右旗塔木素-呼特勒苏海金铜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开采区主要进行金、铜、铁、萤石等矿种的勘查。

塔木素天然碱重点勘查开采区重点进行天然碱矿的勘查开发，依托塔木素天然碱矿的优势资源，大力推进该重点勘查开采区内天然碱勘查区的探转采进程，开展天然碱资源的开发利用。

在重点勘查开采区内要以寻找大中型矿产地为目标开展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在勘查中采用生态友好型的勘查方法。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质量检查。除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外，一律以市场方式出让矿业权。重点开采区要实现矿山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吸引社会投资，加大资金投入，促进采选加工一体化，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坚持“谁破坏谁治理”和“谁治理谁受益”的方针，在规划期内用绿色矿山标准来严

格把控矿山开发，加强重点开采区内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

第四节 砂石集中开采区

为促进砂石资源规模集约开发，本次在砂石类矿产资源集中分布，资源储量较大，开发利用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较好，能够集中开采利用的区域，落实建筑用砂石料集中开采区 8 处，面积 224.44 平方千米。

专栏 4 阿拉善右旗规划建筑用砂石集中开采区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开采矿种	面积 (km ²)	已设采 矿权区 块(个)	拟设采 矿权区 块(个)
1	CS001	集中 1 区	阿拉腾朝格苏木	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	21.76		1
2	CS002	集中 2 区	阿拉腾朝格苏木	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	22.61	1	1
3	CS003	集中 3 区	巴丹吉林镇	建筑用砂	22.50	1	1
4	CS004	集中 4 区	巴彦高勒苏木	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	23.3		1
5	CS005	集中 5 区	雅布赖镇	建筑用砂	33.03		1
6	CS006	集中 6 区	曼德拉苏木	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	41.10		1
7	CS007	集中 7 区	阿拉腾敖包镇	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	33.44		1
8	CS008	集中 8 区	塔木素布拉格苏木	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	26.70		1

砂石集中开采区内应严格控制砂石采矿权数量，合理确定矿区范围。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大矿小开，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地质保护进行有机统一。建筑用砂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不能低于 6 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石料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不能低于 5 万立方米/年。在集中开采区内新设的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必须集约、节约开采

砂石资源；矿山企业必须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复绿等工作。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通过总量调控来最大限度地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控制新增矿山数量，规划期内，全旗矿山总数不得超过 39 个，煤炭开采总量控制在 800 万吨以内。严格控制建筑用砂石矿山数量与开采总量。规划期内建筑用砂石矿山不得超过 3 家，为保障额双线、塔木素天然碱矿区等重大建设项目及全旗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合理供给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砂、石开采总量分别稳定控制在 80 万立方米、160 万立方米以内。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一、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新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必须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宜，不得低于最低开采规模。除富铁、金外原则上不再新建小型及以下矿山。新建岩金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 4 万吨/年，新建铜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 30 万吨/年，新建建筑用砂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 6 万吨/年，新建建筑用石料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 5 万吨/年。

专栏 5 阿拉善右旗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煤矿（地下开采）	原煤：万吨/年	300
铁矿（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年	30/60
铜矿	矿石：万吨/年	30
金矿（岩金）	矿石：万吨/年	4
普通萤石	矿石：万吨/年	10
天然碱	矿石：万吨	30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6
建筑用石料	万立方米	5
其他矿种		中型下限

二、矿山规模结构调整

对低于国家、自治区相关开采规模要求的已设采矿权，强化矿产资源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确保开采规模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大矿小开、立体空间分设采矿权。对已设采矿权生产规模低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保有资源储量满足技改扩能要求的，应在本轮规划期末前达到新设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依靠体制创新和企业改制等方法，提高现有矿山企业最低开采规模和科技含量。尝试通过矿山整合、兼并等方式合理减少矿山总数，依法依规关停资源浪费严重、环境问题突出、安全生产保障差的矿山，淘汰落后产能，退出资源枯竭矿山。本规划期末，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55%，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的格局。

三、矿产品结构调整

以市场配置为导向，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要以科技引路，以提质增效为重点，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延长深加工和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市场竞争力，加快阿拉善右旗新型工业化进程。依托阿拉善右旗天然碱、芒硝、湖盐、硅石、石灰岩、花岗岩饰面石材等优势矿产，拓宽非金属矿应用领域。盐硝、天然碱化工方面，延伸产业链，实现天然碱、盐硝化工产品高附加值；推动硅石、石灰岩、花岗岩饰面石材、白云岩等优势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努力建设花岗岩规模化产业集群。

第三节 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积极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理念，通过节约与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强化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的综合评价与综合开发利用，强化矿山废弃水及固体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

针对金属矿产的共伴生矿产，尝试引进选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着重解决中低品位，复杂难选冶矿综合利用

技术研究，加强二次开发利用。加强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做好采掘废石和选矿尾矿等矿山固体废弃物中有益组分的回收利用，尝试将非金属矿山采掘废石加工为建筑用石料、建筑用机制砂利用，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加强三率指标管控，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监测评价，实行矿山企业“三率”指标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采取相关激励、约束或惩罚措施。对于“三率”指标不达标，严重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矿山企业，责令限期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依法予以处罚。新建矿山必须采用国家规定或建议的采矿选冶技术工艺，确保“三率”水平达到国家指标要求。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及监督管理

第一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一、勘查规划区块

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51 个，全部为空白区新设，勘查规划区块总面积为 1795.25 平方千米。其中落实自治区勘查规划区块 37 个，规划面积 1590.92 平方千米，矿种主要为煤、铁、铜、锌、金等；落实阿拉善盟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14 个，规划面积 151.22 平方千米，矿种主要为锰、石膏、脉石英、石英砂等。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探矿权。

专栏 6 阿拉善右旗主要矿产资源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勘查主矿种	新设置区块数(个)	设置类型	总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煤	1	空白区新设	1.4933	自治区划定
铁	3	空白区新设	115.95	自治区划定
铜	7	空白区新设	301.89	自治区划定
钼	1	空白区新设	76.68	自治区划定
金	21	空白区新设	984.98	自治区划定
多金属	2	空白区新设	39.21	自治区划定
锌	2	空白区新设	70.62	自治区划定
锰	2	空白区新设	62.83	阿拉善盟划定
石英砂	3	空白区新设	31.91	阿拉善盟划定
脉石英	8	空白区新设	43.90	阿拉善盟划定
石膏	1	空白区新设	12.645	阿拉善盟划定

二、开采规划区块

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44 个，总面积为 618.40 平方千米。其中，落实自治区规划探转采的开采规划区块 32 个，面积为 527.95 平方千米，开采矿种主要为煤、铁、铜、金、萤石等；落实阿拉善盟规划探转采的开采规划区块 7 个，面积为 88.39 平方千米，开采矿种主要为石英岩、石膏、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玛瑙；本级规划在空白区新设的砂石开采规划区块 5 个，面积为 1.58 平方千米，涉及矿种为建筑用砂与建筑用石料。一个开采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采矿权。

专栏 7 阿拉善右旗开采规划区块表

开采主矿种	新设置区块数（个）	设置类型	总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煤	2	探转采	21.41	自治区划定
铁	4	探转采	33.6	自治区划定
铜	8	探转采	113.94	自治区划定
金	16	探转采	337.17	自治区划定
普通萤石	1	探转采	3.62	自治区划定
晶质石墨	1	探转采	4.45	自治区划定
石英岩	1	探转采	14.48	阿拉善盟划定
饰面花岗岩	4	探转采	25.48	阿拉善盟划定
石膏	1	探转采	1.28	阿拉善盟划定
玛瑙	1	探转采	61.71	阿拉善盟划定
建筑用砂	2	空白区设置	0.2796	本级划定
建筑用石料	3	空白区设置	1.3006	本级划定

第二节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持续加强勘查开采监督管理，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与监

督管理规范，使行政管理与市场机制更加协调。

规范砂石采矿权管理审批。认真贯彻砂石矿采矿权审批管理的有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砂石矿区范围，将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土地综合利用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采取竞争性出让方式出让新设置砂石采矿权，积极探索建筑用砂石矿采矿权“净矿”出让。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保证每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采矿权。严格砂石采矿权准入管理，人民政府要对新立砂石矿山是否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要求进行论证并出具同意新设采矿权的意见后，自然资源部门再办理砂石采矿权新立登记，矿山企业按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简测报告与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认真编制，严格审查，坚决落实。对不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不颁发采矿证，不批准新矿山建设。矿山企业必须确保按照既定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工作。

加强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坚决查处探矿权人越界勘查、以探代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各个环节的监管，加强矿山建设前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矿山开采过程中开发利用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的监

督，完善矿山闭坑管理。持续推行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各矿山企业落实储量年报制度，旗自然资源局要对报告的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未按要求完成储量年报或年报不符合要求的矿山，不予通过年检。加大现场督导检查力度，加大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及时查处无证探矿、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

完善采矿权退出机制。建筑用砂石采矿权人在采矿证有效期内或届满停办、关闭矿山，应自决定停办或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证注销手续。

第四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的准入条件，依据矿产资源和主要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提高所有矿山的建设水准。

一、资格准入

新建矿山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 talent、资金、技术、设备及安全管理水准与矿山建设规模相匹配，禁止采用被淘汰的落后生产方式与设备。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矿权人取得新的采矿权资格。新建矿山在建设设计、生产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措施等各方面必须经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

方可准入。

二、开采规模准入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最低开采规模制度，新建矿山与生产矿山的最低开采标准不得低于本规划规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且开采量要符合年度开采计划和规划总量调控要求。新建矿山企业必须有可靠的资源基础，其设计生产规模必须与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保证集约开采。

三、生态环境准入

新建矿山要严格执行绿色准入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建设。在矿山建设之前必须进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必须编制“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并经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必须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在建设时必须保护地表土以利于后续生态恢复，不得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掠夺式开采，确保矿山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恢复成效。

四、安全准入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安全技术规程标准，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要

求，矿山建设与生产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必须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必须在安全评价及安全设施设计经过应急管理部门审查验收后方可准入。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严格执行新建矿山绿色准入

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基本原则，严格执行新建矿山绿色准入。参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矿山企业应在出让审查环节中明确开发利用方式、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矿山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应具备与建设规模相匹配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力量，应选择合理的开采方式并保障开采规模在相应矿种最低开采规模以上，应采用先进的采选技术保护矿区生态环境，确保新建矿山资源得到合理开发，确保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确保生产安全得到严格保障。

二、积极推进生产矿山绿色改造

生产矿山要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明确规划目标、具体任务和重点工程，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建设工作，加快建设步伐，保证时效性。

在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时，盐硝、天然碱矿山应加强对日晒法进行技术优化，提高产盐量和再生盐质量，合理进行尾盐等废弃物处理，确保尾盐不外排，在整个矿区的矿物循环中综合利用。全面加强矿容矿貌优化、矿区绿化。

有色金属、贵金属矿山应采用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选用高效、低毒、对环境影响小的药剂。全力推广尾矿有用组分再选提取、采空区尾矿回填、矿山复垦、矿山“三废”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露天开采的饰面花岗岩、水泥用灰岩类矿山，提倡采用湿式凿岩、微差爆破、分期内排排土等技术最大限度减小矿产开采对环境的影响，灰岩开采时应注意收尘、降尘，对破碎车间、输送廊道等主要生产区域进行全封闭。

建筑用砂石矿山应根据母岩材质性能、产品结构、产能要求等因素选择短流程、低能耗的工艺和设备，干法生产配备除尘设备，并保持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湿法生产配置泥粉和水分离、废水处理和循环使用系统。生产区域产尘点应封闭，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库）地面应硬化，应分类或分仓储存。

所有矿山均应学习、吸纳、利用先进技术、方式节能减排，降低矿产资源开发对环境的影响，树立良好矿山形象。

三、全面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对于新申报绿色矿山的矿业权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政府购买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开展绿色矿山评估。

对于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业权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检查，随机抽取本地绿色矿山名录中的矿业权人，随机抽取自治区绿色矿山评估专家库中的专家，开展实地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对检查不合格的采矿权人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被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后，应重新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评估。两次被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原则上不再受理其绿色矿山名录的申报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治理主体责任，分类分区综合管理，全面治理各类矿山环境问题。

一、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加强新建矿山准入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严格执行自治区颁布的《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有关规定。矿山企业必须按相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应治尽治”的原则，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年度治理方案开展治理，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

二、强化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加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考核。生产矿山企业要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专项规划，按时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要有计划地进行，治理工程完工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矿山环境治理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应严格遵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相关标准。采矿权人变更生产规模、矿区范围及开采方式，均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强化生产矿山环境监测与监督管理。各矿山废渣、废水、废气排放要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对采矿引起的次生地质灾害要坚决防范治理，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及时回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不定期对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进行抽查，对不履行或少履行治理义务，甚至破坏矿山环境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限产、停产或关闭。

三、及时完成闭坑矿山治理恢复

闭坑矿山采矿权人应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明确矿山闭坑的环境达标要求，在矿山闭坑前必须进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相关政策对闭坑矿山治理情况进行实地督查，要求其做好采坑、井巷等采空区的回填与土地复垦，处理各类废弃物，限期做好矿山因采矿引起的地质环境、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并由盟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进行验收。对于逾期仍不履行治理义务或验收不合格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矿山环境治理，由采矿权人承担相应治理费用。

四、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制度。采矿权人要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及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明确基金提取和使用程序、职责及使用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基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切实促进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督。对未能按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未能按时足额缴存环境保护基金、未能及时按照治理恢复方案进行治理恢复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加强地质环境监督监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制。加强矿山污染物产生、转移、扩散和治理的全过程监测，加强尾矿及废石的管理。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强化社会舆论监督，提高公众参与度。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证规划实施

在旗人民政府领导下，以自然资源部门为主导，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及信息化、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水务等多部门协调配合，合力推进规划实施。厘清各部门工作责任分工，制定合理的指标体系、奖惩机制、考核办法，强化监督，保障规划落实。加强规划信息化管理，提高规划实施时效。

二、强化目标责任制，加大规划执行力度

通过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加大规划执行力度。将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开发利用总量调控、矿业结构调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目标指标纳入政府的管理目标体系，维护旗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的正常秩序，旗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领导和协调，保障规划的落实。旗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组织实施与管理，须将规划实施纳入本单位责任目标体系，建立阿拉善右旗辖区内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和管理目标责任制，强化监督、定期检查、落实考核。

三、完善评估调整机制，切实保障规划成效

针对规划实施过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根据各阶段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规划实施成效与存在的问题，在研究分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管理面临的新形势的基础上，及时做好规划调整。规划修编应根据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部署严格执行。在规划期届满时，应对规划实施成效进行总结评估，将评估结果报送至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确保矿业活动依规而行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承担规划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责任，加强日常监管，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要明确监管的工作任务、内容、部署与手段，对规划目标、指标任务的落实进行监管。规划的编制、调整与评估等要及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要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对规划重点勘查开采区内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活动不符合规划的，应及时纠正。对监管结果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反馈。

五、提供规划信息化保障，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效率

按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建设阿拉善右旗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为规划管理提供信息化保障。强化基层规划管理信息化队伍建设，及时进行规划数据库更新维护，并将更新结果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及旗生态环境、林草、应急等部门数据库的联通对接。落实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监测、评价和预警即时信息化，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技术支持。